

关于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运鹏股份”）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运鹏股份与浙商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浙商证券于2022年1月7日、2022年4月11日和2022年7月6日分别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目前，浙商证券对运鹏股份第四期辅导工作已经完成，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浙商证券派出周佳、杜佳民、杨航、王建强、陆方洲、梁毅钦、舒福刚、童栋、周帅辰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运鹏股份进行辅导，其中周佳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因工作安排调整等原因郭锋退出辅导小组，新增辅导人员童栋。

上述人员均为浙商证券正式员工，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浙商证券于2022年7月6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本期辅导工作为2022年7月6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之日结束(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选择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主要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浙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

1、继续组织辅导对象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督促辅导对象全面深刻地了解和掌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运鹏股份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审阅和整理,针对公司重点问题进行专项深入的分析讨论,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

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3、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继续会同律师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4、辅导发行人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规划,并对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以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进一步完善。

5、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不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服务机构,配合浙商证券为运鹏股份提供专项辅导和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疫情原因对客户、供应商核查的影响

运鹏股份的部分客户及供应商位于境外,受疫情影响境外客户及供应商现场核查难度较大。针对该问题,中介机构通过视频访谈、邮件形式发送往来函证以及结合律师、会计师的相关专业意见等多种核查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了相关核查工作。

2、财务数据的深入核查

辅导小组已通过现场尽职调查等方式对辅导对象开展财务核查工作,将进一步通过抽样、分析等方式,对公司财务数据等进行更为深入的核查工作。

(二) 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运作

辅导机构发现,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逐步提高,已建立了成熟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持续结合证监会、北交所等有关监管政策不断更新,但于执行过程中仍存在完善和提高的空间。在辅导机构、律师和会计师的协助下,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规范运作。

2、合规证明的获取受疫情封控的影响

因疫情的影响导致新疆地区封控,公司尚有部分合规证明正在取得中,辅导机构将协助发行人加强沟通,及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预计不会发生变化。如有变化,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变更程序。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以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的学习、交流和辅导总结工作进行。辅导工作内容包括:

1、辅导小组将继续通过联合其他中介机构集中授课、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充分、及时地向接受辅导人员传达最新监管政策与动态,不断加深相关人员对于我国资本市场与监管政策的认识与理解,帮助其全面学习并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树立规范与责任意识。

2、辅导机构将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开展下一步的辅导工作,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跟踪公司经营治理情况、督促公司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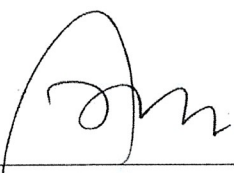
续加强内控管理及规范运作、完善募投方案制定等，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3、总结辅导工作，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制作辅导工作总结材料，协助公司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准备工作。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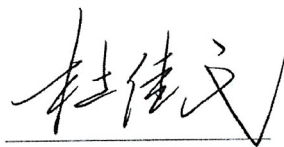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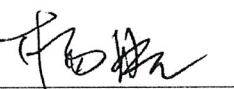
周佳



舒福刚



杜佳民



杨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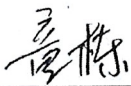
梁毅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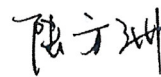
王建强



周帅辰



童栋



陆方洲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